

吉里巴斯共和國
(2011 年第 4 號法)

我核准

總統
2011 年

規範吉里巴斯內水、群島水域、鄰接區、領海、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及相關目的之法

生效：
2011 年

由議會制定並經總統同意。

第一部分—前言

1. 簡稱

(1) 本法得簡稱為 2011 年海域(宣告)法。

2. 釋義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群島水域」係指本法第 7 節所定義之吉里巴斯群島水域；

「吉里巴斯基線」係指本法第 4 節所劃定之基線；

「養護管理」包括所有符合以下條件之規則、規定、方法及措施—

(a) 建立、恢復、維持漁業資源或海洋環境所需，或可用於重建、
恢復、維持漁業資源或海洋環境；或

(b) 目的在確保—

- (i) 持續獲取糧食、其他產品及休閒利益；以及
- (ii) 避免對漁業資源或海洋環境造成不可逆或長期不良影響；
以及
- (iii) 未來運用該等資源具有多重選擇；

「鄰接區」係指本法第 8 節所定義之鄰接區。

「漁業資源」係指漁業、魚群、魚種或魚類棲地；

「哩」係指 1,852 公尺之國際哩；

「指定」係指由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所指定；

- (2) 就本法而言，構成整體港口系統一部分的永久港口工程，應視為海岸之構成部分。

3. 參照國際法

本法中若規定應依國際法規則完成任何事項，或制定任何法律，該事項或法律無論是否已完成或制定，不屬法院管轄範圍。

第二部分—海域

4. 吉里巴斯基線

- (1) 部長應劃定測量吉里巴斯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寬度之吉里巴斯基線。
- (2) 為達第(1)子節所載目的，部長得劃定構成吉里巴斯基線之群島基線。

5. 吉里巴斯內水

- (1) 除第 4 節規定外，吉里巴斯基線之向陸側內，或吉里巴斯基線外之其他內外水域分界線的向陸側內，所包含之一切水域，應屬於吉里巴斯內水。

6. 領海

- (1) 吉里巴斯領海所包含之水域，內界線為吉里巴斯基線，外界線則由基線向海側，與基線間最近距離為十二(12)浬之各點組成。
- (2) 除第(3)子節規定外，吉里巴斯之主權及於其領陸及內水外之領海，以及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底土。
- (3) 所有國家之船舶於吉里巴斯領海內，應依國際法具有無害通過權。

7. 群島水域

- (1) 依第 4 (2)節劃定之群島基線內，所包含之一切海洋區域，應屬於吉里巴斯群島水域。
- (2) 除第(3)子節規定外，吉里巴斯之群島水域，無論深度或與海岸之距離，應適用吉里巴斯之有效法律，包括普通法。
- (3) 所有國家之船舶於吉里巴斯群島水域內，應依國際法具有無害通過權。
- (4) 所有國家之船舶於吉里巴斯群島水域內，依第 9 節劃定之海上航道及上方空中航路，具有群島海道通過權。

8. 鄰接區

- (1) 於第 6 節所述領海外但距離吉里巴斯基線二十四(24)浬內之水

域，應屬於吉里巴斯共和國之鄰接區。

- (2) 於鄰接區內及其上空，吉里巴斯有權行使防止違反財政、海關、衛生、移民法所需之一切權力。

9. 專屬經濟海域

- (1) 除第(2)子節規定外，吉里巴斯領海外，但距離吉里巴斯基線二百(200)浬內之水域，應屬於吉里巴斯共和國之專屬經濟海域。
- (2) 若吉里巴斯共和國與相對或相鄰沿岸國間，訂有劃定專屬經濟海域界線之有效協定，專屬經濟海域應依該等協定劃定。

10. 大陸礁層

- (1) 除第(2)子節規定外，吉里巴斯共和國領海界線外，領陸自然延伸至下列界線之海底區域內所包含的海床及底土，應屬於吉里巴斯共和國之大陸礁層：
 - (a) 大陸邊緣之外緣；或
 - (b) 自基線起算二百(200)浬，若大陸邊緣之外緣未達該距離。
- (2) 若吉里巴斯共和國與相對或相鄰沿岸國間，訂有劃定大陸礁層界線之有效協定，吉里巴斯之大陸礁層區域應依該等協定劃定。

11. 行使主權權利

- (1) 除第(2)子節規定外，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吉里巴斯共和國行使：
 - (a) 主權權利，以探勘、利用、養護與管理海床、底土、海床上方水域之生物、非生物自然資源，並就專屬經濟海域進行其他經濟探索與利用，例如水力、潮汐及風力能源生產；

- (b) 管轄權，以：
 - (i) 建造與使用人工島、設施及結構物；
 - (ii) 進行海洋科學研究；以及
 - (iii) 保護與維護海洋環境；
 - (c) 國際法規定之其他權利及責任。
- (2) 於距離吉里巴斯基線超過兩百(200)哩之大陸礁層區域，吉里巴斯共和國行使：
- (a) 主權權利，以探勘、養護與管理海床、底土之生物、非生物自然資源；
 - (b) 管轄權，以：
 - (i) 建造與使用人工島、設施及結構物；
 - (ii) 規範大陸礁層之各類鑽鑿作業；以及
 - (ii) 預防、降低與控制管線污染。

12. 劃定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

- (1) 部長得以命令劃定適當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包括群島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以供外國船舶及航空器連續不停且迅速地通過吉里巴斯共和國之群島水域及領海，並得規範分道通航制，以確保船舶安全通過海上航道之狹窄部分。
- (2) 於依第(1)子節劃定之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船舶及航空器得具有通常航行及飛越權，以自吉里巴斯共和國一部分之專屬經濟海域，連續不停且迅速地通過群島水域及領海，至另一部分專屬經濟海域。

- (3) 依第(1)子節劃定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前，第(2)子節所述航行及飛越權，得於通常用於國際航行及飛越之所有航路行使。

13. 適當公告

部長得視情況公告座標、航圖、地圖、圖解、資料庫清單等資料，以說明吉里巴斯基線及其他吉里巴斯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界線相關事項。

第三部分－規定、廢止與保留

14. 專屬經濟海域一般規定

若他法無相關規定，部長得依國際法規則制定以下規定：

- (a) 指定本法之海域；以及
- (b) 規範在專屬經濟海域之科學研究活動；以及
- (c) 規範專屬經濟海域之探勘與利用，以進行水力、潮汐及風力能源生產，或達到其他經濟目的；以及
- (d) 規範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建造、運作與使用人工島、設施及結構物，包括於人工島、設施、結構周圍設置安全區之相關要求；以及
- (e) 規範保護與維護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環境之措施；以及
- (f) 行使吉里巴斯共和國就專屬經濟海域之權利義務所需，或適於達到此目的之其他規定；或施行本法所需之其他規定。

15. 廢止與保留

- (1) 1983年海域(宣告)法及其相關子法應予廢止。

(2) 依第(1)子節廢止之子法中，得依本法制定者，於依本法修正、替代或廢止前應繼續有效，等同於依本法制定，但以下範圍不適用之一

(a) 本法規定事項；以及

(b) 子法抵觸本法或他法規定。

2011 年海域(宣告)法

解釋備忘錄

因 1983 年海域(宣告)法就劃定吉里巴斯海域之規定未臻完善，故由本法取代，以管理吉里巴斯之海洋區域，並妥善劃定海域，確保本法反映吉里巴斯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就該等海域之權利義務。本法之主要目的與 1983 年法相同，但新增少數條款，並調整部分原有條文。

本法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規定簡稱、釋義及參照國際法。

第 2 節(釋義)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刪除吉里巴斯基線、低潮高地、低水線及中線定義，並新增群島水域、吉里巴斯基線、鄰接區及指定等用語定義。

為法規明確性，簡化第 3 節(參照國際法)，將「由吉里巴斯共和國、內閣或部長」刪除。

第二部分包含 13 節，其中詳細說明海域定義、行使主權權利、劃定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適當公告等事項。

本部分加入第 4 節(吉里巴斯基線)、第 8 節(鄰接區)及第 10 節(大陸礁層)等新規定。其餘條款，亦即第 5 節(吉里巴斯內水)、第 6 節(領海)、第 7 節(群島水域)、第 9 節(專屬經濟海域)、第 11 節(行使主權權利)、第 11 節(劃定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及第 13 節(適當公告)則稍微修正/改寫。

本次加入第三部分作為最後一部分，其中包含 2 節。第 14 節指明部長有權制定施行本法之規定，本項權力原設於 1983 年法之第二部分。第 15 節規定本 2011 年法中舊法之廢止與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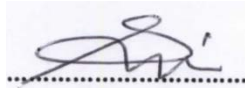
Titabu Tabane

總檢察長

2011 年 7 月 1 日

議會書記官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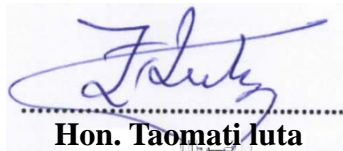
本印行本業經本人核對，確認與議會於 2011 年 9 月 1 日通過之法案相符，為該法案之正確印行本。



Eni Tekanene
議會書記官

議會發言人證明

本人聲明上開法案於 2011 年 9 月 1 日，由議會依憲法第 68 (3) (a) 節之緊急證明通過。



Hon. Taomati Iuta
議會發言人

2011 年 9 月 5 日於議會公告發布。



Eni Tekanene
議會書記官